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关于超、特高压产品高端智能产业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171号

南京电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超、特高压产品高端智能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恒广路100号，拟在现有厂区熔制成型车间、热处理车间预留区域建设一条元件生产线，在装配车间预留区域建设一条装配生产线。建成后，具备年产超、特高压交直流输电线路用绝缘成型件180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现有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养护废水、冲洗废水依托厂区内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冲洗工序，剩余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循环

废水达接管标准后一并排新港污水处理厂。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玻璃电熔窑熔融产生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口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标准；供料道、压机、均温炉、热冲击线、均质炉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口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植绒、蘸漆、烘干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口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标准；养护水池天然气燃烧器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燃烧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碎玻璃、除尘器收集粉尘等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钢

化玻璃绝缘子、废原辅材料包装物、污泥、废布袋、废树脂（软水制备）等综合利用；废漆桶及漆渣、废碳酸钡包装袋、废电瓶、废活性炭、废软水处理剂包装、废柴油、废润滑油、废油过滤器、实验室废液、废实验耗材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本项目（全厂）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废水量 $\leq 40745.2$ （78382.2）吨，其中化学需氧量 $\leq 6.381$ （12.946）吨、氨氮 $\leq 0.092$ （0.287）吨、总氮 $\leq 0.118$ （0.369）吨、总磷 $\leq 0.057$ （0.0739）吨；最终排放：化学需氧量 $\leq 2.037$ （3.917）吨、氨氮 $\leq 0.163$ （0.352）吨、总氮 $\leq 0.489$ （1.054）吨、总磷 $\leq 0.02$ （0.039）吨。

废气：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076$ （0.0216）吨、颗粒物 $\leq 2.5525$ （2.7245）吨、二氧化硫 $\leq 1.3914$ （1.4614）吨、氮氧化物 $\leq 1.9207$ （2.3617）吨；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016$ （0.0172）吨、颗粒物 $\leq 1.2043$ （1.3827）吨、二氧化硫 $\leq 0.0378$ （0.0378）吨、氮氧化物 $\leq 0.2811$ （0.2811）吨。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或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隐

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采取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各类事故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开发区环保局、开发区应急管理局